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贵电器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建华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洪华忠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均及时审阅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经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娄爱芹、卢素珍、汪敏华、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二、（1）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永贵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永贵电器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我们及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永贵电器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永贵电器主要股东为止；（5）我们和/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永贵电器及永贵电器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是	不适用
2、范永贵、范纪军、范正军、卢素珍、李运明、王建军、周廷萍、任阿顺、褚志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3、娄爱芹、汪敏华承诺： 娄爱芹承诺：在范永贵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范永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汪敏华承诺：在范正军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范正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201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

洪华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